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意见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议案予以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拟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主要是基于政策原因，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是公司基于政策原因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赵怀亮：

麻志明：

刘功润：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